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1)新 0105 民破 1 号

申请人：乌鲁木齐振宇生产基地，住所地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山路 293 号。

法定代表人：王永贤，该公司主任。

2020 年 12 月 15 日，乌鲁木齐振宇生产基地以无力偿还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裁定受理，并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指定北京大成（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担任乌鲁木齐振宇生产基地破产管理人。

本院查明，乌鲁木齐振宇生产基地于 1996 年 7 月 23 日在水磨沟区工商管理局成立，住所地为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山路 293 号，注册资本 1,500 万元，企业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企业经营范围：养鸡（种鸡除外），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乌鲁木齐振宇生产基地自 2006 年 2 月起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接管，进行资产处置、房屋拆迁安置补偿等工作。

管理人接受指定后对乌鲁木齐振宇生产基地债权债务及资产进行调查。

一、财产状况。

（一）账外不动产情况。在乌鲁木齐市不动产登记部门查询到乌鲁木齐振宇生产基地五条不动产信息，分别为：1. 水区六道湾路 50 号，不动产权证号 00140660，建筑面积 9946.42 平方米，登记时间 2017-3-23，房屋用途为住宅（存量房）；2. 不动产房屋坐落于水区六道湾路 50 号，不动产权证号 00140663，建筑面积 6604.74 平方米，登记时间 2017-3-23，房屋用途为住宅（存量房）；3. 不动产房屋坐落于水磨沟区红山路 293 号 1 栋 1 层 101，不动产权证号新（2019）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证 0127525 号，建筑面积 325.38 平方米，宗地面积 9588.26 平方米，登记时间 2019-9-6，房屋用途为办公；4. 不动产房屋坐落于水磨沟区红山路 293 号 1 栋 1 层 101，不动产权证号（2019）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证 0127524 号，建筑面积 195 平方米，宗地面积 9588.26 平方米，登记时间 2019-9-6，房屋用途为办公；5. 不动产房屋坐落于水区八道湾路 11 号，不动产权证号 00140664，建筑面积 8281.7 平方米，登记时间 2017-3-23，房屋用途为住宅。上述 1、2 的房屋位于现红光山国际会展中心及附近，原有房屋已拆除，但未办理灭籍手续，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完成不动产灭籍手续；上述 3、4 不动产位于红山路乌鲁木齐振宇生产基地家属院，现楼

栋号为2号，房屋现为红星社区使用，乌鲁木齐振宇生产基地的托管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以乌鲁木齐振宇生产基地名义于2019年（无偿转让协议记载时间为2019年4月9日）将上述3不动产无偿转让给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并于2019年12月16日将不动产证原件交付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同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将上述4不动产无偿转让给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中心，2023年11月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与水区退管中心分别将上述3、4房屋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登记到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及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中心名下；上述5的房屋原系乌鲁木齐振宇生产基地八道湾煤矿的生活配套用房，房屋部分尚在，由乌鲁木齐振宇生产基地全资子公司乌鲁木齐泰安隆矿业有限公司使用，从不动产登记中心未查询该房屋所在的土地使用权登记信息及书面档案，但上述5的房屋所有权证及土地使用权证原件由乌鲁木齐泰安隆矿业有限公司保管，上述5房屋在乌鲁木齐市修建东二环时拆除部分房屋并占用部分土地后，未支付拆迁补偿款，补偿款具体金额无法确定。管理人向本院申请调查令后前往水磨沟区政府征迁办调查了解上述房屋拆迁及征迁款项支付情况，被告知该房屋征迁不是由水磨沟区政府征迁办负责，告知管理人前往八道湾工业园区了解情况，管理人前往八道湾工业园区管委会了解到该管委会仅挂牌后无专职工作人

员，实际工作由八道湾街道派人员完成，八道湾街道工作人员回复不了解相关情况，拆迁事宜由水磨沟区政府征迁办负责，应向水磨沟区政府征迁办了解，鉴于此，无法确认水磨沟区政府相关部门欠付乌鲁木齐振宇生产基地拆迁款的具体数额。无登记信息的不动产情况：乌鲁木齐振宇生产基地持有原乌鲁木齐市房地产管理局颁发的证号为乌房权证乌市水区字第 00140661 号的房屋产权证。该房屋产权证记载房屋坐落：乌市水区温泉西路，产别：军产，产权性质：房屋建筑面积 37.5 平方米，房屋结构：砖混，设计用途：公用，产权来源：自建。该房屋产权证原件现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保管。从房屋产权证房屋坐落地址无法确认该房产的具体位置，管理人前往乌鲁木齐不动产登记中心查询该房屋的登记情况，但查询结果为无登记信息，乌鲁木齐不动产登记中心工作人员答复“军产查询不到登记信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对接人员答复其也不清楚该房屋具体地址。

（二）对外股权投资。乌鲁木齐泰安隆矿业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系乌鲁木齐振宇生产基地全资子公司，企业登记档案显示：乌鲁木齐泰安隆矿业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120 万元，乌鲁木齐振宇生产基地已全额实缴到位；乌鲁木齐振宇生产基地承诺将位于八道湾的房产及土地划转给乌鲁木齐泰安隆矿业有限公司，但未办理变更登记手续。乌鲁木齐泰安隆矿业有限公司现实际占有使用乌鲁木齐振宇生产基地位于八道湾路的房屋，乌鲁木齐泰

安隆矿业有限公司现只有留守人员，留守人员告知，乌鲁木齐泰安隆矿业有限公司是在原乌鲁木齐振宇生产基地八道湾煤矿的基础上改制的有限责任公司，改制时拟引进私营经济（新疆亚斗商贸有限公司）投资煤矿，后因八道湾煤矿因安全原因被关停，改制无法继续而被叫停。现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承担乌鲁木齐泰安隆矿业有限公司留守人员（原乌鲁木齐振宇生产基地八道湾煤矿留守人员）的生活费。

（三）银行存款。乌鲁木齐振宇生产基地基本账户余额为125,745.49元，该账户已久悬，账户不进不出，只可注销不可恢复；住房公积金专用账户余额为114,187.23元；集资建房专户余额888,767.43元，该集资建房专户系收取的乌鲁木齐振宇生产基地原职工集资建房款后，乌鲁木齐振宇生产基地用该笔资金从乌鲁木齐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处购买房屋后的房款余额。

（四）机动车辆。乌鲁木齐振宇生产基地名下登记有五辆非营运机动车，均已达到报废标准或逾期未检验被注销，其中除一辆红旗轿车外其余均未见实物，无法变现，该红旗轿车停放在水磨沟区红山路293号房产所在小区内，无车辆登记证、无行驶证、无车钥匙，已无变现价值，且做报废处置可能产生拖运处置费用。

二、债权状况。

（一）申报债权情况：2022年4月20日，通过本院摇珠确定新疆宏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审计机构）作为乌

鲁木齐振宇生产基地破产清算一案的审计机构，就乌鲁木齐振宇生产基地截至 2020 年 12 月 17 日的资产、债权债务情况进行专项审计，2022 年 6 月底管理人与审计机构完成财务凭证、会计账册（含部分电子账）等财务资料的交接工作。审计机构以破产企业的特殊性、达不到破产清算的条件为由于 2024 年 6 月 5 日退案，终结审计工作。审计机构在审计过程中提供给管理人的负债类汇总表显示，乌鲁木齐振宇生产基地债务合计约 3900 多万元，经管理人联系核实，部分挂账错误不是乌鲁木齐振宇生产基地的债务，其中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挂账 19,143,583.33 元实际是财政拨款，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挂账 452,643.2 元不属实，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33,397.2 元不属实。管理人通过 EMS 向可联系的债权人邮寄申报债权通知后收到部分债权人的申报债权文件，申报总金额 2,860,275.8 元，申报人的申报资料中仅有申报人填写的债权申报表及个人信息，无任何证据材料，且债权发生时间久远，也无诉讼时效延续证据，故仅凭申报材料无法确认其债权有效，其他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目前实际可确认的债权总额为 0 元。

（二）乌鲁木齐振宇生产基地职工陈瑞兰、刘增万、秦风保、祝宝种、田言礼五人申报的 5 笔债权，发生债权的原因是乌鲁木齐振宇生产基地在会展中心、尚德苑小区等附近（原六道湾路 50 号）拆迁安置过程中因安置房（位于尚德苑小区）屋面

积差，需向原乌鲁木齐振宇生产基地职工补偿面积差额补偿款，但未予支付。申报债权 5 人，申报总金额 901,997.85 元。因安置房尚德苑小区立项时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后由统建办负责该项目，拆迁安置补偿也由统建办负责，故拆迁安置补偿应由原统建办承担，现涉及尚德苑小区后续事宜由住建厅房屋保障处负责，因此管理人认为陈瑞兰等人主张的安置房面积差额补偿款不属于乌鲁木齐振宇生产基地债权。

（三）关于新疆亚斗商贸有限公司申报的债权 17,849,835.6 元（本金 9,954,462.63 元）。管理人认为，新疆亚斗商贸有限公司申报债权所依据的法律文书为（2011）乌中民二初字第 40 号民事判决书、（2011）乌中执字第 335-1 号执行裁定书、（2016）新 01 执异 381 号执行裁定书、（2011）乌中民二初字第 90 号民事判决书、（2013）乌中执字第 175 号、175-2 号、175-3 号执行裁定书，通过调取（2011）乌中执字第 335 号与（2013）乌中执字第 175 号案件的档案资料发现，乌鲁木齐振宇生产基地不是（2011）乌中民二初字第 40 号案件的被告，乌鲁木齐振宇生产基地是因（2011）乌中执字第 335-1 号执行裁定被追加为该案的被执行人，乌鲁木齐中级法院的（2015）乌中执监字第 62 号执行裁定书撤销了（2011）乌中执 5 字第 335-1 号执行裁定书，时隔多年同一法院又以同一理由作出（2016）新 01 执异 381 号执行裁定书追加乌鲁木齐振宇生产基地为该案的被执行人，要求乌鲁木齐振宇生产基地在未实际出资范围内承担还款责任，

而乌鲁木齐振宇生产基地作为乌鲁木齐泰安隆矿业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认缴出资额仅为 120 万元（实物出资 60 万元，现金出资 60 万元），且经验资全部出资到位，因此对于（2011）乌中民二初字第 40 号案件乌鲁木齐振宇生产基地不应承担还款责任。

（2011）乌中民二初字第 9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乌鲁木齐振宇生产基地承担还款责任的主要依据是（2011）乌中执 5 字第 335-1 号执行裁定书，而（2011）乌中执 5 字第 335-1 号执行裁定书被乌鲁木齐中级法院的（2015）乌中执监字第 62 号执行裁定书撤销，乌鲁木齐振宇生产基地不应承担（2011）乌中民二初字第 90 号判决书确定的还款责任。新疆亚斗商贸有限公司申报的债权 17,849,835.6 元债权，不应予以认定。

经管理人审查，乌鲁木齐振宇生产基地存在以下问题：

1. 账目混乱、电子账套不完整，乌鲁木齐振宇生产基地账面固定资产（一间车库）无具体位置，相关对接人员未能配合管理人财产调查工作，同时存在大量账外资产，且管理人调查了解到的帐外不动产存在灭失、由案外人占有使用、部分被拆除、无法找到资产实际地点以及权属不清晰等情况，无法核实账外资产价值。乌鲁木齐振宇生产基地位于八道湾路的房屋被拆除后未能获得相应的补偿，不仅补偿金额无法确认，支付补偿的单位也无法确认，存在巨额财产下落不明的情况。2. 在乌鲁木齐振宇生产基地申请破产清算前，以安置职工为由将乌鲁木齐振宇生产基地有效资产无偿交给乌鲁木齐市政府，移交时并未对移交资产进行评估，

无法确认无偿移交的资产价值是否能够覆盖职工安置费用，也不能确认所移交的资产变现后用于职工安置后是否有盈余。乌鲁木齐市政府在收到移交资产后，逐步对所移交的资产进行了处置。管理人查询到的账外不动产系因乌鲁木齐振宇生产基地涉诉及其他原因而未在破产申请受理前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实际上不动产及产权证书原件已交付第三人。而乌鲁木齐振宇生产基地的债务系在资产移交乌鲁木齐市政府前已经形成，在未解决债务情况下，由将乌鲁木齐振宇生产基地的有效资产无偿交给乌鲁木齐市政府的做法存在先行剥离企业有效资产逃废债务的情形，损害了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本院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的破产申请后，发现债务人巨额财产下落不明且不能合理解释财产去向的，应当裁定驳回破产申请。”本案中，乌鲁木齐振宇生产基地账目混乱、电子账套等财务账册不全，无法真实反映其财产情况与债权债务情况，资产权属不清晰，巨额财产下落不明，财产真实状况无法查明，清产核资不能完成，难以实质判断乌鲁木齐振宇生产基地是否资不抵债，且破产清算亦难以开展。同时，乌鲁木齐振宇生产基地存在先行剥离企业有效资产逃废债务的情形，该行为与企业破产法规定的以债务人全部财产对债权人公平清偿的原则相违背，在现有财产基础上对债权人进行清偿将严重损害债权人合法利益。综上所述，乌鲁木齐振宇生产基地不符合

申请破产清算的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二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乌鲁木齐振宇生产基地的破产申请。

如不服本裁定，申请人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提交副本伍份，上诉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陈	新
审	判	员	王	彩 虹
审	判	员	穆	丹

二 〇 二 四 年 六 月 二 十 五 日

书 记 员 齐 敏